

全坤尊峰世紀館「社區環境清潔管理維護」招標投標須知

壹、「全坤尊峰世紀館社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委請廠商提供環境清潔管理維護服務，特訂定本須知。

貳、本標名稱為「全坤尊峰世紀館社區環境清潔管理維護」。

一、標案單位名稱：全坤尊峰世紀館社區管理委員會。

二、標案單位地址：新北市五股區芳洲一路 42-60 號

三、聯絡人：大廳櫃檯管理服務中心

四、連絡電話：(02)2291-5869

五、範圍：本社區共用及約定共用部分。

參、招標方式：公開招標，價格為「價格為得協改之項目」採「最有利標」決標。

肆、標案契約有效期間：

一、自合約生效後試用期為三個月（例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正式契約（含試用期）為合約生效日起，為期壹年（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

二、如得標廠商清潔服務缺失經物業糾舉規勸無效並遲遲未盡改善成效，並提報管委會決議後，管委會得以無條件解約，由評分表排名序列遞補之。

三、契約期滿，本會保留經雙方同意而依原契約之金額及內容續約之權利。

伍、本標的之主要部分內容如下：

一、現場人員資格及服務內容：

環保清潔人員 3 人，執行本社區環境清潔打掃工作。

二、工作範圍：

新北市五股區芳洲一路 18-60 號社區(地上 24 層、地下 3 層)、及其周圍公設等環境區域清潔。

三、工作時間：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午餐休息一小時。

四、環境清潔維護回饋事項預定如下（以實際議約內容為準）：

1.社區環境消毒及水塔清洗半年乙次。

2.社區地下室 B1-B3 車道及停車場清洗（車格內沒車可以清洗，車格內有車無法清洗）每年乙次，預排訂過年前。

3.社區人行道地磚清洗一年乙次

五、工作項目概略列舉：

1.各棟大樓大廳地板、設備（含信箱、消防）、玻璃（含門）、不鏽鋼五金配件上油擦拭保養及桌椅擦拭清洗。

2.地下室停車場打掃與清洗（含除蜘蛛網、設備擦拭及車道）

3.各樓層公共區間走道、消防設備、逃生安全梯（含扶手）、頂樓（含通下水道）打掃與擦拭。

4.所有公共設施打掃與拖地（含廁所、消防設備）。

5.社區一樓店面人行道清掃。

6.一樓大廳櫃台打掃。

7.資源回收區整理打掃。

8.汽機車停車場、廚餘回收區清掃並配合垃圾清運後清洗垃圾桶及回收物整理。

9.電梯內壁面門板、明鏡清潔擦拭、車廂地面拖地擦拭。

10.游泳池基本清潔(例：投放氯錠、撈落葉、水龜清潔)。

六、其他事項：

- 1.廠商應依社區環境清潔工作項目、督導檢查表等，經雙方確認無誤，作為清潔打掃紀錄證明。
- 2.廠商如未依社區環境清潔工作項目、督導檢查表等落實清潔執行登載(切勿造假)，單次處以壹仟元整罰款。同一空間地點髒亂污垢達三個日曆天以上未見明顯清潔改善，單次處以壹仟元整罰款。前述約定得連續處罰至情況改善為止。切盼駐點人員殷實值勤且廠商落實督導。
- 3.清潔人員使用之清潔車、清潔用品、耗材須由廠商負責供應。
- 4.嚴禁廠商向社區有關人員行賄，一經查獲即刻解除合約，並就違約部分罰處。
- 5.工作人員於本社區不得私自進行資源回收。
- 6.派駐人員不得隨意更換，如有異動，需於7日前通知本社區，繼任人員需檢附相關人事資料，並經社區同意方可異動。
- 7.派駐人員如經管委會決議更換，需於14日內完成人員更替，繼任人員需檢附相關人事資料，並經社區同意方可派任。

陸、投標廠商投標應檢附下列全部資格證明文件供本會審查：

- 一、具政府主管機關核發（法定資本額伍拾萬元含以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最近一期之稅捐機關完稅證明（俗稱401表）。
- 三、**有經營案場實績需檢附合約證明（影印本，需與正本相符）。**
- 四、投標廠商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但得標廠商簽約時應檢附正本供查驗，本會查驗相關證件正本時，若發現有變造、詐欺等情事將取消得標廠商權利，終止契約簽訂。
- 五、招標標的之規範、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另訂。
- 六、參標公司所有招標文件及資格審核封面資料區確實密封並蓋騎縫章，於115年04月05日（星期日）18：00前以密件封存限時郵寄寄達，或親送至本社區地址，收件人為全坤尊峰世紀館社區管理委員會收。若為郵寄，請務必以電話確認之。逾時或未依規定送件，概不受理

柒、本標招標作業時程：

- 一、領標日期：民國115年03月25日至115年04月04日止。每份標單工本費用新台幣200元整
- 二、投標資料收件截止時間：民國115年04月05日18：00止（親送/郵寄皆可）。
- 三、開標簡報日期：民國115年04月12日14～18時。（接獲社區通知）於本社區會議室，廠商需指派地區主管級人員至本社區進行簡報並接受委員們之詢問（簡報10分鐘含詢答），管委會得依投標家數多寡調整廠商簡報時間。管委會委員依評分標準評選遴選出廠商排名，於簽約前得與得標廠商議約，議約時須檢附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向票據交換機構查證於截止投標日前一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議約不成由序列排名遞補。簽約一年，試用期三個月，如得標廠商管理服務缺失經管委會糾舉規勸無效，並遲遲未盡改善成效管委會得以無條件解約，由排名序列遞補之。

捌、應備文件：

企劃書10份、公司相關證照資格文件一份、報價單一份，請依序擺放密封。

玖、企劃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公司狀況（含組織、財務狀況、人力簡介、業務範圍、經歷、特色等）。
- 二、擬提供之服務內容及設備工具。
- 三、服務案場簡介、清潔勤務實施要點。
- 四、每日、每週、每月、每季及年度各維護清潔計畫書或範本。
- 五、得標廠商應自行履約，不得轉包、分包。